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及其他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提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良好的贯彻和执行，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及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

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8,817.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31,182.58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

润。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书锦 、刘伟国

2017年4月13日